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裕工程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記載被告為「宏裕工程行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其為「獨資」商號，且最近異動日期為民國110年7月30日、負責人為「林詩涵」；又獨資商號，應以該實際經營商號之「個人」為當事人，故原告應查明本件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陳報正確之被告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），並應按被告人數，附書狀暨證物資料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